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70 週年校慶標語徵選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民國 113 年 5 月為中壢高商(下稱本校)70 週年校慶，為傳遞本校精神、凝聚全校師生對學校之情感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邀請本校師生同仁們共襄盛舉，共同參與創作 70 週年校慶標語。此外，將請參加者將作品之著作權授權予本校，所有參加作品之內容全部或部分將作為本校辦理 70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時，提供相關辦理單位使用。
- 二、徵選主題：「中壢高商 70 週年校慶標語」，請以本校精神、學生圖像、歷史傳承等意象出發，傳達出喜悅歡慶之意涵，為本校 70 歲慶生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、教職員工。
- 四、徵選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~112 年 9 月 27 日。
- 五、徵選方式及參加作品規範：
 1. 每份投稿作品，皆需線上填寫「報名表單」及上傳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(須本人親自簽名)。
 2. 投稿作品須包含中文標語，限中文 20 字數內，標點及空白不佔字數。
 3. 投稿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 - A. 請至徵選活動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8NuTBF5p28Z1UNtJ9>)，依指示填寫「報名表單」，並填寫 70 週年標語。
 - B. 需於徵件截止(112 年 9 月 27 日)前繳交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(格式如第 2 頁)：請將內容填寫完整並親簽或蓋章後，將電子檔(圖片檔或 PDF 檔均可，須可見完整文件並能清楚辨識簽章及內容)上傳至徵選活動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8NuTBF5p28Z1UNtJ9>)。
- 六、評選作業：由本校就投稿作品初步篩選，經確認符合簡章規範後，邀請全校師生對投稿作品進行線上投票評選。
- 七、投票時間：112 年 9 月 29 日~112 年 10 月 6 日。
- 八、提醒及聲明事項：
 1. 本校對 70 週年校慶採用之標語內容及形式，得依需求調整，並有最終決定權。
 2. 關於參加者資格：
 - A. 參加者除填寫報名表單外，另須本人親自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倘有下列情形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再另行通知：(1)報名表單未填寫完成；(2)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填寫不全或期限內未繳交者。
 - B. 參加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、不得重複參加或參賽，若經查明將取消其資格。作品不得有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隱私或違法之內容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 - C. 參加者應擔保對其參加作品為個人原創作品，且擁有完整及合法之著作權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 - D. 凡參加者即視同意徵選及簡章之規定。

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下稱壢商)舉辦之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70 週年校慶標語徵選活動」，為作品「_____」(下稱標語著作)之原創著作人，享有標語著作之獨立、完整、無負擔之著作財產權，謹此同意授權標語著作予壢商使用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標的：標語著作之全部。
- 二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其他非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範圍：壢商得於平面刊物(包括但不限於書籍、教材、海報文宣)、數位影音產品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紀念品製作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。
- 四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五、授權使用期間：無限制。
- 六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七、授權人聲明及保證授權人為標語著作之原創者及唯一合法著作權人，且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侵害情事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於他人指控壢商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- 八、授權人同意遵守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70 週年校慶標語徵選活動」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壢商保有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70 週年校慶標語徵選活動」內容之權利。

授權人： (本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